

系所組別： 法律學系學士班

考試科目： 刑法總則

考試日期：0710，節次：3

※ 考生請注意：本試題 可 不可 使用計算機

一、甲唆使乙開槍射殺丙，乙在丙家窗前埋伏窺探後，誤把丙的雙胞胎弟弟丁當作丙，然後對丁瞄準與扣下板機。子彈射出，未中目標丁，卻穿越木門，射殺門後與人聊天的丙，丙送醫不治死亡。試問甲、乙兩人的可罰性（僅就殺人罪部分討論，不用觸及槍械的持有問題）？(60%)

二、成大柔道社教練甲夜間在安平港邊散步，遇到流氓乙、丙兩人勒索。甲不予理會，招致乙、丙兩人持刀攻擊。甲為免遭到刺傷，使用手肘撞乙，乙站立不穩，掉落港中。丙見此狀，不顧同伴死活，倉皇逃逸。甲雖無意推乙入水，但心想其係揪由自取，遂不顧是否可能溺斃，大步離去，導致乙果真溺斃港中。事後證明，若甲或丙當時採取必要的救助措施，乙則幾近確定存活。試問甲、丙兩人關於乙死亡結果的可罰性？(40%)